

銘傳大學 104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

第一節

「民法總則」試題

(第 / 頁共 / 頁) (限用答案本作答)

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

第一題 實例題 (五十分)

甲寄一信給乙，表示願以新台幣 1,000,000 元出售一輛二手跑車給乙，但書寫信函時，誤寫為新台幣 100,000 元。乙收到信後，馬上回信給甲，表示願以該價格購買該輛跑車。乙立即租下一停車位，支付第一個月租金新台幣 5,000 元。乙之好友丙得知乙以便宜價格買下跑車，遂向乙表示願以新台幣 800,000 元買下該跑車，乙應允之。甲接到乙之回信，一星期後打電話給乙表示要交付該車並請乙交付新台幣 1,000,000 元，但乙表示甲信中書寫為新台幣 100,000 元。甲方知自己寫錯金額，表示要撤銷該意思表示。試問下列問題(需說明理由)：

1. 甲之意思表示發生何種錯誤？(20 分)
2. 設甲沒有過失，得撤銷該意思表示，乙主張甲必須賠償給乙新台幣 705,000 元，請問有無法律依據？(30 分)

第二題 實例題 (五十分)

某甲 30 歲為 A 租車公司董事，甲為 A 公司業務至機場接送 10 位外籍旅客至飯店，途中閃避一輛失控之大卡車，甲為避免自己及十位旅客可能造成死傷，不得已急右轉撞及路人乙造成左手臂骨折，請問乙得否向甲及 A 公司請求賠償？

試題完
End of exam